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

上　訴　人　涂建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上訴人　　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室喜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並應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8,75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上訴。

理　由

一、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前揭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已委任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為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所明定，該規定依同法第436之2第2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第三審亦有準用。又按提起上訴，應繳上訴裁判費，此乃上訴必要之程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該規定依同法第481條、第436之2第2項規定，亦準用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第三審。

二、上訴人對於本院115年度簡上更一字第1號判決不服，提起上

訴，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亦未繳納上訴第三審之裁判費，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507,746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28,750元。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怡親

法　官　何奕萱

法　官　傅紫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羅婉燕